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消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消預字第一〇九三〇五三八九九號函略以：

(一)為管制本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落實執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本府前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本次修正係為加強落實本市特定場所依本規則執行相關容留人數管制事宜，以提升公共安全，避免災害發生時容納過多人數，造成逃生時推撞擠壓肇致重大傷亡，爰增訂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製定容留人數管制計畫，以及有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時之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及大型場所管制機制，擬具本規則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五條：新增第四項明定特定場所經核發容留人數管制量核定函者，其經營業者應於一定時間內製定管制計畫報請消防局核定及管制計畫應包含之內容。
- 2.修正條文第八條：新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明定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未依容留人數管制計畫執行管制措施時，消防局應予勸導及輔導改善；修正第一項本文載明，經消防局勸導並輔導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3.修正條文第九條：配合第八條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查獲超過容留人數管制量時之處置，本即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尚無庸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配合消防局本次依法制體例修正第八條各款次體例格式，且參考本府法制作業有關機關名稱之文字體例，而新增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並因修正條文已達全文之二分之一，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末條有關施行日期之規定，另就消防局所擬修正草案之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消防局修正本規則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消防局修正「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消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消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制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落實執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u>土管自治條例</u>）<u>第九十五條之一</u>規定，特訂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制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落實執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u>第九十五條之一</u>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一、配合本次消防局新增第五條第四項及

<p>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臺北市政府</u>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u>都發局</u>）：</p> <p>（一）特定場所原核准用途及使用面積之確認，<u>及</u>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p>		<p>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本府</u>都市發展局：</p> <p>（一）特定場所原核准用途及使用面積之確認，<u>並</u>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u>本府</u>消防局彙整</p>		<p>修正第八條規定，經檢視本條亦應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款之後，爰予以修正。</p> <p>二、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時應以全名示之，嗣後方以簡稱名之，爰就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由<u>臺北市</u> <u>政府消防</u> <u>局</u>（以下 簡稱<u>消防</u> <u>局</u>）彙整 ，並配合 執行停止 供水、供 電處分及 受理恢復 供水、供 電申請等 事宜。</p> <p>（二）特定場所 土地使用 分區及組 別之確認 ，並執行 違反土管 自治條例</p>		<p>，並配合 執行停止 供水、供 電處分及 受理恢復 供水、供 電申請等 事宜。</p> <p>（二）特定場所 土地使用 分區及組 別之確認 ，並執行 違反<u>臺北</u> <u>市土地使</u> <u>用分區管</u> <u>制自治條</u> <u>例第九十</u> <u>五條之一</u> 及都市計</p>		
--	--	---	--	--

<p>第九十五條之一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之處分。</p> <p>二、<u>臺北市政府</u>產業發展局：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u>及</u>執行商業稽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p>		<p>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之處分。</p> <p>二、<u>本府</u>產業發展局：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u>於</u>執行商業稽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u>本府</u>消防局彙整。</p> <p>三、<u>本府</u>警察局：臨檢查察</p>		
--	--	--	--	--

<p>消防局彙整。</p> <p>三、<u>臺北市政府</u>警察局：臨檢查察特定場所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臨檢紀錄表移由消防局彙整，並於相關機關檢查特定營利場所遇有阻礙情事時，派員協助排除。</p> <p>四、<u>消防局</u>：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核定</p>		<p>特定場所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臨檢紀錄表移由<u>本府</u>消防局彙整，並於相關機關檢查特定營利場所遇有阻礙情事時，派員協助排除。</p> <p>四、<u>本府</u>消防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核定、檢查及認定，並彙整相關機關檢查資料</p>		
--	--	---	--	--

<p>、檢查及認定，並彙整相關機關檢查資料，必要時視需要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p>		<p>，必要時視需要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p>		
<p>第三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u>特定場所</u>：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視聽歌唱、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p>		<p>第三條 本規則<u>所用名詞定義說明</u>如下： 一、<u>特定場所</u>：<u>係指實際從事</u>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視聽歌唱、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p>		<p>一、配合本次消防局新增第五條第四項及修正第八條規定，經檢視本條亦應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款之後，爰予以修正。 二、經審現行條文第二款內容，乃說明本規則所列有關建築</p>

<p>、超級市場及其他類似場所。</p> <p><u>二、容留人數：</u>指特定場所顧客人數、從業員工人數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p> <p><u>三、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u>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p> <p><u>本規則所列有關建築技術及防火設計用語，適用建築技術規</u></p>		<p>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其他類似場所。</p> <p><u>二 本規則所列有關建築技術及防火設計用語，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用語定義之規定。</u></p> <p><u>三 容留人數：</u>係指特定場所顧客人數</p>		<p>技術及防火設計用語應適用相關法規之用語定義，有別於其他各款係就該等名詞為本規則內之定義，爰予以移列為第二項。以下款次遞改。</p> <p><u>三、依法制體例，就各款酌作文字修正，刪除「係」；其餘酌作文字修正。</u></p>
---	--	---	--	--

<p><u>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用語定義之規定。</u></p>		<p>、從業員工人數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p> <p><u>四 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u> 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p>		
<p>第四條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如附表。</p> <p>特定場所達設置標準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須增設避難器具者，應依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依法增設。</p>		<p>第四條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應依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附表一），核算其管制量。</p> <p>特定場所達設置標準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須增設避難器具者，應依<u>本規則</u></p>		<p>配合第二條修正有關消防局之簡稱；另附表二、三乃屬執行細節事項，經與消防局討論後認宜保留彈性由該局另行公告。爰就條文及附表酌作文字修正。</p>

		核定之容留人數 管制量，依法增 設。		
<p>第五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向消防局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其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如計算基礎有變動，致須重新核算容留人數時，亦同。</p> <p>前項申報表格式，<u>由消防局定之</u>。</p> <p>消防局於接獲第一項申報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進行</p>	<p>第五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向<u>本府</u>消防局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其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如計算基礎有變動時，致須重新核算容留人數時，亦同。</p> <p>前項申報表格式，<u>如附表二</u>。</p> <p><u>本府</u>消防局於接獲<u>第一項</u>申報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p>	<p>第五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向本府消防局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其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如計算基礎有變動時，致須重新核算容留人數時，亦同。</p> <p>前項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二。</p> <p>本府消防局於接獲<u>前項</u>申報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p>	<p>一、因有關業者之申報義務及申報受理機關均係規定於第一項，爰就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強化本市特定場所公共安全，避免災害發生時推撞擠壓肇致重大傷亡，爰增訂第四項容留人數管制計畫應包含之內容及申報流程。</p>	<p>一、配合第二條修正有關消防局之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消防局所擬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內容，就消防局所擬修正條文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載明業者應依經消防局核定之管制計畫內容據以管制措施，以求明確。</p> <p>三、另經與消防局討論，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申報表之格式，乃屬執行細節</p>

<p>現場查核。</p> <p>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於<u>收受核定函送達</u>之日起一個月內，<u>制定容留人數管制計畫</u>，報請消防局核定並據以<u>執行管制措施</u>。</p> <p>容留人數管制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p> <p>一、場所名稱及地址。</p> <p>二、容留人數管制量。</p> <p>三、管制方式及措施。</p> <p>四、其他有關特定場所容留</p>	<p><u>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於本府消防局核發該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核定函之日起一個月內制定容留人數管制計畫</u>，報請本府消防局核定。容留人數管制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p> <p><u>一、場所名稱及地址。</u></p> <p><u>二、容留人數管制量。</u></p> <p><u>三、管制方式及措施。</u></p> <p><u>四、其他有關特定場所容留人數安全事</u></p>			<p>事項，為保留彈性，宜授權由該局定之，爰予修正之。另配合刪除附表二。</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人數安全事項。</p>	<p><u>項。</u></p>			
<p>第六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於主要營業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其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u>由消防局定之。</u></p>		<p>第六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於主要營業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其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u>依附表三規定設置。</u></p>		<p>經與消防局討論，現行條文有關告示牌規格等事項，乃屬執行細節事項，為保留彈性，宜授權由該局定之，另參照第七條有關告示牌設置之地點，爰酌作文字修正。配合刪除附表三。</p>
<p>第七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於容留人數已達管制量時，應進行管制，並於主要營業出入口設置現場已滿告示牌，以告知消費者。</p>		<p>第七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於容留人數已達管制量時，應<u>依容留人數標示牌所載容留人數管制量</u>進行管制，並於主要營業出入口設置現場已滿告</p>		<p>按有關特定場所之容留人數管制應以消防局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為準，容留人數標示牌僅係容留人數管制量的公開揭示，且參照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業者尚有可能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標示內容不符規</p>

		示牌，以告知消費者。		定或管制量標示不實，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八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消防局應予以書面勸導並輔導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p> <p>一、未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p> <p>二、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p> <p>三、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p>	<p>第八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本府</u>消防局應予以書面勸導並輔導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u>屆期不改善者</u>，依行政執行法第四章規定辦理：</p> <p>一、<u>未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u></p> <p>二、<u>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u></p> <p>三、<u>容留人數標</u></p>	<p>第八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消防局應予以書面勸導並輔導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p> <p>一、<u>未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u></p> <p>二、<u>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u></p> <p>三、<u>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u></p>	<p>一、配合第五條之修正，於第八條第一項增訂第五款，並增訂屆期不改善時依行政執行法有關間接或直接強制方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款之後。</p>	<p>一、配合第二條修正有關消防局之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有消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核屬依法令所定行為、不行為義務之違反，其行政執行應係依行政執行法第三章為之，又考量業者如有本項各款情形且具緊急性與必要性時，亦非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四章為即時強制，爰本科刪除消防局修正</p>

<p>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u>規定</u>。</p> <p>四、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p> <p>五、未依限提報容留人數管制計畫或未依容留人數管制計畫執行管制措施。</p> <p>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未依消防局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時，依土管自治條例第九十</p>	<p>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p> <p>四、<u>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u>。</p> <p><u>五、未依限提報容留人數管制計畫或未依容留人數管制計畫執行管制措施</u>。</p> <p>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未依<u>本府消防局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u>進行管制時，依</p>	<p>字樣、內容不符。</p> <p>四、<u>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u>。</p> <p>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未依<u>本規則核算之容留人數管制量</u>進行管制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得禁止其超額使用，如拒不改善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依行政</p>		<p>條文第一項「第四章」之文字，俾賦予未來實務運作彈性。</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五條之一規定，得禁止其超額使用，<u>違反者</u>，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p>	<p><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u>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得禁止其超額使用，<u>拒不改善者</u>，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p>	<p>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p>		
<p>第九條 本府相關機關關於查獲特定場所之業者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時，得</p>	<p>第九條 本府相關機關關於查獲特定場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時，得要求改善，並將改</p>	<p>第九條 本府相關機關關於查獲特定場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時，得要求改善，並將改</p>	<p>配合第八條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查獲超過容留人數管制量時之處置，本即應</p>	<p>一、配合第二條修正有關消防局及都發局之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要求改善，並將改善及檢查情形於紀錄表上詳載，函送消防局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本府相關機關於查獲特定場所之業者未依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時，得要求改善，並將改善及檢查情形於紀錄表上詳載，函送消防局彙整，消防局應製表送都發局開立處分書。</p>	<p>善及檢查情形於紀錄表上詳載函送<u>本府消防局</u>進行書面輔導改善，如拒不改善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本府相關機關於查獲特定場所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時，得要求改善，並將改善及檢查情形於紀錄表上詳載函送<u>本府消防局</u>彙整，<u>本府消防局</u>即製表送<u>本府都市發展局</u>開立處分書。</p>	<p>善及檢查情形於紀錄表上詳載函送本府消防局進行書面輔導改善，如拒不改善者，由本府消防局邀集相關機關成立稽查小組進行密集檢查及人數清點，經查獲超過容留人數管制量時，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府相關機關於查獲特定場所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時，得要求改善，並將改善及檢查情形於</p>	<p>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尚無庸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p>	
--	--	--	-----------------------------------	--

		紀錄表上詳載函送本府消防局彙整，本府消防局即製表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開立處分書。		
第十條 特定場所於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屆滿三個月後，並繳清違規罰鍰，且未被查獲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者，得申請恢復供水、供電。		第十條 特定場所於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屆滿三個月後，並繳清違規罰鍰，且未被查獲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者，得申請恢復供水、供電。		配合本局新增修正條文，修正條文數已達全文（十二條）之二分之一，應屬全文修正，爰予以增列，惟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對於舉辦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為維護公		第十一條 <u>主管機關</u> 對於舉辦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		配合第二條修正有關消防局之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共安全，<u>本府</u>得指定<u>該場所</u>準用本規則之規定。</p> <p>前項指定場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權責機關，負責容留人數之管理；<u>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者，以消防局為權責機關。</p>		<p>所，為維護公共安全，得<u>經</u>指定<u>後</u>準用本規則之規定。</p> <p>前項指定場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權責機關，負責容留人數之管理；<u>其無權責機關</u>者，以<u>本府</u>消防局為權責機關。</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u>但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自發布日六個月後施行。</u></p> <p><u>本規則修</u></p>		<p>經審本次修正已達全文之二分之一，應屬全文修正，爰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本條。</p>

		<u>正條文自發布</u> <u>日施行。</u>		
--	--	------------------------------	--	--

附表一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

類別	場所名稱	容留人數計算方式			容留人數管制量	
第一類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及其他類似場所	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工數 A 從業員工數以外之容留人數 B (C+D+E)		A+B	
		未設固定席位	固定席位部分 C	固定席位 (連續式) 部分 D [座椅正面寬度合計(m)/0.5(m/人)]		其他部分 E [其他部分面積(m ²)/3(m ² /人)]
			從業員工數 A 其他部分 B [其他部分面積(m ²)/1(m ² /人)]			A+B
第二類	視聽歌唱及其他類似場所	從業員工數 A 從業員工數以外之容留人數 B (C+D+E)		A+B		
		固定席位部分 C	固定席位 (連續式) 部分 D [座椅正面寬度合計(m)/0.5(m/人)]		其他部分 E [其他部分面積(m ²)/3(m ² /人)]	
第三類	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其他類似場所、經指定之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從業員工數 A 其他部分 B [其他部分面積(m ²)/1.5(m ² /人)]		A+B		

附註：

- 一、從業員工數：係指於特定場所同一時間實際從事工作（含工讀生）者，以領有薪資、健保、勞保或衛生健康檢查等資料可稽之員工人數之合計。
- 二、固定席位：係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者。
- 三、固定席位（連續式）：係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之連續式座椅，其合計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
- 四、其他部分份：
 - (一) 第一類場所（設固定席位）：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固定席位區域、固定席位（連續式）區域等已納入容留人數計算之面積及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二) 第一類場所（未設固定席位）：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扣除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三) 第二類場所：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固定席位區域、固定席位（連續式）區域等已納入容留人數計算之面積及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四) 第三類場所：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五) 各類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應請於平面圖上以紅筆框出；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固定席位部分份以黑筆標示。
- 五、第三類場所其他部分計算基準，本府主管機關得視該場所公共安全管理計畫調整之。
- 六、各類場所填報之資料有不合理之處，由本府消防局修正。

刪除

附表二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變更）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提報本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請予核定。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							
場	名稱				電話		
	地址						
所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容留人數	第一類設固定席位及第二類場所	從業員工數	固定席位數	連續式席位數 (0.5m ² /人)	其他部分 (3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人	人	
	第一類未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工數		其他部分 (1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第三類場所	從業員工數		其他部分 (1.5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申報容留人數		人		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		人	
審核			核定機關				

附註：一、請郵寄或親洽臺北市信義松仁路一號（安全管理科）辦理。
 二、請檢附場所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平面圖（請就實際使用部分以紅筆框出，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固定席位請用黑筆標示）。

刪除

附表三告示牌規格

一、容留人數告示牌：長50公分、寬25公分、黃底黑字（正楷），字長、寬為3公分。

場所名稱：
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
容留人數管制量：
編號：

二、現場已滿告示牌：長50公分、寬25公分，白底紅字（正楷），「客滿」字長、寬為5公分；其餘字長、寬為3公分。

客滿 請稍待一會兒	
容留人數管制量為	人
目前進場人數為	人